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5〕3号

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《普陀区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函〔2025〕6 号）、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 27 号）要求，我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，开展了全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、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形成了《普陀区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按照国家、上海市和本区的相关要求，落实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管要求，督促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，采取措施

防治环境污染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普陀区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普陀区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类别	序号	所在街镇	企业名称	备注
水环境重点 排污单位	1	长寿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(上海纺织第一医院)	
	2	长风	上海市儿童医院	
	3	甘泉	上海市同济医院	
	4	曹杨	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	
	5	真如	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	
大气环境重 点排污单位	1	桃浦	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
	2	桃浦	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
环境风险重 点管控单位	1	桃浦	上海乙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环境 监管重点单位
	2	桃浦	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	